

1 核心策略



2011年，國際潮流皆以追求援外效益為主軸，國合會為確保援助的有效性，規劃中長期策略作為發展核心，並擬定計畫規劃原則，作為設計計畫之行動方法。

在計畫導向的原則下，連結與整合各項援助工具，讓彼此互相支援、強化，充分發揮資源運用的加乘效果。

總體策略

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）於2005年通過之「巴黎援助成效宣言」（Paris Declaration on Aid Effectiveness）已成為援助發展領域的共同準則。

該宣言除提出「在地化」、「一致性」、「諧和性」、「成果導向」、「互相負責」等五大援助行動準則，要求每一個援助國與援助機構須扮演「負責任」的利害關係者外，更強調計畫，須考量受援國真正的需求，以透過資源的有效協調，提升受援國的能力建構為目標。在此國際社會共識下，我國近年來陸續發表「援外政策白皮書」，並通過「國際合作發展法」，以追求援助的有效性。

本會身為我國政府發展援助工作的專業機構，刻正進行一系列組織變革工作，以期與國際發展援助領域的主流作法接軌。為落實有效援助的具體精神，本會規劃中長期策略作為組織發展的核心。其中，主要核心策略如下：

運用我國比較優勢項目，回應受援國需求

為使援助計畫發揮實質效益，本會以受援國為主體，尊重受援國的主導權，並以我國產業發展具有比較優勢之項目回應其需求，協助受援國進行能

力建構，落實「在地化」準則。另一方面，為符合「一致性」準則，本會投入援助資源過程，依循受援國本身的規範與機制，避免強加我國法規或體制，造成資源的扭曲。

結合公私部門資源，強化合作夥伴關係

「諧和性」準則，強調的是透過援助計畫的互相協調與夥伴關係，提升援助計畫的透明度，以增加援助計畫的有效性。據此，本會除與受援國共同規劃執行計畫，與各援助機構間相互合作，並公開資訊藉以獲取更多資源及合作的來源。

另為符合「互相負責」準則，本會透過受援國在援助計畫中的資源協調及參與，讓計畫雙方共同為援助結果的成敗擔負責任。

為貫徹以上準則，本會積極整合援助計畫中的各利害關係人，包含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、國際組織、私部門、非營利組織等資源並與受援國發展相互負責的監督架構，以增進援助計畫之成效及永續性。

計畫規劃原則

為具體落實核心策略至日常業務中，本會特別擬定一套計畫規劃原則，並將提高援助計畫之有效性與實際成果列為目標，原則如下：

落實計畫導向

國際發展援助已邁向高度專業化，各主要援助機構均以計畫循環（Project Cycle）作為作業規範流程：從計畫界定、計畫準備、計畫評估、計畫協商及簽約、計畫執行與績效評估等項目，依步驟進行計畫。

為與國際機構主要作法接軌，本會要求所有計畫均須落實計畫導向，依循「計畫循環流程」，並導入「計畫設計及監控架構」（Design and Monitoring Framework, DMF），設計績效指標以衡量計畫影響、計畫成果、計畫產出，顯現計畫各項結果，包含影響、成果與產出與投入間的關聯性，藉此凸顯各利害關係人所扮演之角色，以及預先評估執行過程中可能發生之風險，確保援助計畫的有效執行。

確保計畫成果持續發展

受援國的「能力建構」是當今國際發展援助工作強調的重點之一，其主要訴求在於，透過此一建構的過程，讓受援國能真正獨立運作。因此，本會在各項計畫架構中，均將能力建構列為計畫設計的一環，逐步提升受援國承接計畫的能力，並以受援國能自行操作為主要目標。

兼顧效益與效率

本會代表國家所進行的國際合

作計畫，皆為人民之所託且應受全民之監督。為此除透過落實計畫循環方法論，確保計畫內容切合受援國需求，達到預期效益，更透過計畫執行模式變革，派遣計畫經理人前往受援國執行計畫，確保援助資源能被應用在雙方議定的合作項目上，有效地執行援助計畫。

複製成功經驗

做為我國推動對外援助工作最具規模的基金會，本會累積豐厚的執行經驗與專業知識，不僅可縮短新興計畫摸索時間，還可將成功案例複製到面臨相同問題的地區或國家，發揮知識與人員的多重應用效果，藉由回饋機制，增加成本投入的效益。

統籌運用本會資源

一個國家在發展過程中最重要的三項要素為：資金、技術、人才，本會透過新的部門分工與組織設計，推動資金供給、技術合作、人力訓練工作，落實計畫導向概念，並整合本會所擁有的援助工具與資源，提升援助的有效性與完整性。

本會深知規模雖不若國際開發銀行一般龐大，因此連結與整合會內各項援助工具，讓彼此互相支援、強化，充分發揮資源運用的加乘效果。